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豹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豹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捌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事實應補充記載為：「與所犯公共危險案件等案件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有期徒刑部分執行完畢，而接續執行拘役部分至111年12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固據其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然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辯論程序，進而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且本案並未就被告犯行為累犯加重其刑事項之曉示，則於主文欄應不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 三、至被告竊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各

01 次行竊所得之財物，應屬被告為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迄今
02 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之證
03 據，且該沒收之宣告對被告而言，難謂過苛，而無過苛調節
04 條款之適用餘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
05 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本件依卷內現
07 存事證，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以外之人有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
08 取得犯罪所得，或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
09 價取得犯罪所得，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
10 因而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2 項之
11 規定，就被告以外之人宣告沒收。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
13 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
14 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15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6 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2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香君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6573號

04 被 告 黃金豹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金豹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審簡
11 字第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12 定，與所犯公共危險案件等案件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1年1
13 2月2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14 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年9月14日上午9時57分許，在臺北
15 市○○區○○路0段000號大發福利社，趁該店負責人王雷遠
16 不注意之機會，徒手竊取王雷遠所有放置在該店抽屜內皮包
17 中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8,800元，得手後即離去；又於
18 113年9月17日上午10時40分許，以同前開方式，徒手竊取王
19 雷遠所有放置在該店抽屜內皮包中之現金2萬7,800元，得手
20 後即離去。嗣王雷遠事後發現上開款項遭竊，即報警處理，
21 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通知黃金豹到案說明，始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王雷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金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告訴人王雷遠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27 監視器翻拍面4張、現場監視器檔案光碟1片在卷可證，足認
28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黃金豹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30 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31 罰。再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
0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
04 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其
05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06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07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08 重其刑。另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
09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註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4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
26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
27 喚到庭陳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
28 傳訊。